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交簡字第166號

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瑛章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字第177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黃瑛章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院認定被告黃瑛章之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第7行關於「測得」之記載前應補充記載「於同日16時49分許」外，餘均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，茲引用之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爰審酌被告明知酒後駕車除危害自身安全外，亦將對其他用路人之生命、身體及財產造成高度危險，竟仍置大眾行車之公共安全於不顧，於飲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逾法定標準值每公升0.25毫克之情形下，仍執意駕車上路，更因此發生如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所載之事故，對於道路交通安全所生危害非輕；惟考量被告本次為酒駕初犯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佐，且犯後已坦承犯行，兼衡其年齡、自述之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01 本案經檢察官蔡佰達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
03 簡易庭 法 官 黃紀錄

04 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
05 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06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07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
0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09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10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
11 分之0.05以上。

12 【附件】

13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4 114年度偵字第1778號

15 被 告 黃瑛章

16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
17 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8 犯罪事實

19 一、黃瑛章於民國114年1月16日12時許，在屏東縣屏東市某麵店
20 飲用啤酒後，竟仍基於酒後駕車之犯意，於同日16時22分
21 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。嗣於同日
22 16時27分許，在屏東縣○○鎮○○街000號前，不慎與王暉
23 如所騎乘之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發生擦撞（過失
24 傷害部分尚未據告訴），而為警到場處理，遂對其施以吐氣
25 酒精濃度測試，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36毫
26 克，始悉上情。

27 二、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港分局報告偵辦。

28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9 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黃瑛章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

01 並有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
02 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、(二)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
03 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及現場照片等附卷可佐，足認被告
04 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
05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酒後駕車罪
06 嫌。

0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8 此 致

09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

11 檢 察 官 蔡佰達